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二二六  
二九六



# 中國考試制度史

沈兼士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沈兼士編著

中國考試制度史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卅351.3

5644

C342



# 中國考試制度史

編著者 沈兼士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四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發行人 朱 建 民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基本定價 陸角整

2.50

#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及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 中國考試制度史

# 序一

二

三代以學校取士，降及嬴秦，則取士於客。漢之初興，未遽立制。高帝十一年，下詔求賢，其有意稱明德者，丞相御史下諸侯王郡守必身勸爲之，是爲漢選士之始。其後遂分爲三途：（一）策於天子者，曰賢良方正；（二）察於州郡者，曰孝廉茂才；（三）升於學校者，曰博士弟子。自三者之制立，後世言取士者，雖錯綜繁複，而終不能越此範圍，亦可謂創始之善矣。後以察舉之制，行之既久，日涉浮濫，流弊孔多。順帝陽嘉之初，左雄改制，限年四十以上，諸生試家法，文吏課誦奏，是爲考試制度之濫觴。三國喪亂，人士流離，考詳無地，故魏立九品中正之制，原係權宜之計，而晉代因之，遞嬗至南北朝，均以積習難改，一仍舊貫，致造成門閥式之貴族政治，爲當時所詬病。隋唐代興，始一舉而廓清之，創立科舉制度。唐代取士之途有三：（一）由學館者，曰生徒；（二）由州縣者，曰鄉貢；（三）由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其由鄉貢者，則士子可懷牒自列於州縣；由學館者，亦初無清濁士庶之分；而制舉者，則又朝廷所以待非常之材，近之可破前代門閥世族之弊，遠之猶承漢代三途取士之遺。自由競爭，一律平等，得以脫離前代選舉之纏絆，而獨立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精神，實爲中華民族發展史上之一大進步。宋、元、明、清歷代因之，雖因應時宜，小有損益，而大體則仍襲唐制；至其方法則時代愈後，愈趨完密，此其大較也。

我國考試制度既有一二千年以上之歷史，且爲我先民所獨創，舉世各國所稱羨；後起者應如何發揚光大，上紹前烈，斯又不能不責在吾人。考試院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對於古今中外考試制度，不乏研究及譯述之作，惟多屬個別問題，尙無連貫完整性之篇什。頃者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沈兼士君以其所編「中國

「考試制度史」一書問序於余，經瀏覽其內容，自成周以迄有清，舉凡前代之創制，後代之損益，以客觀態度評論其得失，鉤玄提要，條分縷晰，足爲研究及改進考試制度有力之參考，余既嘉沈君用力之勤，故於其書之付梓也，樂爲之序如此。

莫德志 四十九年五月

## 序二

四

自古官人登進之法，其大要有三：春秋以前，出於世官；漢隋之間，出於選舉；隋唐以降，迄於有清，出於科舉。由考試出身者，人才輩出，史不絕書。迨至清季雖因行之不當而一度停頓，其弊實不在考試制度之本身。推究考試制度之所以能保持此悠久歷史者：蓋緣自由競爭，則無由行私；憑才取士，則無法倖致；且足以泯除貧富階級之限制，使平民得以參加政治，實得民主政治之真諦。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天縱之聖，對於國家政治設施，特別主張「厲行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故於其所手著之建國大綱中有「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及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之規定（第十五條），高瞻遠矚，遺訓昭然。現行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亦可見重視考試之一斑。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考試制度既為我國所首創，自漢迄今已具有千餘年之歷史，竭無數先民之心智，創設此種完備之成規，奠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誠不知其歷盡幾許艱辛？語云：「以古為鑑，可知興替。」又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則所有前代創制之經過，後代因革之軌迹，吾人誠不能不有所瞭解，以為改進之張本。本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有鑑於斯，由沈兼士君着手編著，完成「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而問序於余，瀏覽之餘，深喜其撰述內容以及其所論評，綱舉目張，條分縷晰，批陳導窾，鞭辟入裏，足以達成上項任務。因於付諸剞劂之便，特為之序。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 方永蒸序於考試院



### 序三

國家之治亂繫乎人，孟子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則事無不舉，民得安寧，而國家亦由是而治也。惟所謂賢者能者，將何從而使之在位在職乎？古者取士胥出於學校及選舉二途，後選舉演進而爲科舉，科舉與學校實互爲表裏，自新唐書立選舉志，乃融冶二者於一爐。良以甄拔得人，而後措施得宜，與國家之治亂人民之休戚息息相關，其爲國家之要政可知矣。論者每以科舉爲蔽政，而梁卓如氏則以科舉爲法之最善者。古者世卿，春秋踐之。踐世卿，所以立科舉也。蓋因世卿之弊：世家之子，不必讀書，不必知學，雖駭愚淫佚，亦可循例入政，則求讀書求知學者必少，是故上無才；齊民之裔，雖復讀書，雖復知學，而格於品第，末由得官，則求讀書求知學者亦少，是故下無才。上下無才，國之大患也，科舉立斯二弊革，故世卿爲據亂世之政，科舉爲升平世之政。旨哉言乎！自隋唐時代鑒於魏晉九品中正制造成門閥世族之弊政，奠立自由競爭公平合理之科舉制度以還，歷宋、元、明、清諸代踵而行之，範疇日廣，且時代愈後，則愈臻完備，而人才輩出，史不絕書。迨後學校爲科舉所奪，致學校有名無實，甚至科舉亦由多途而出於一途，鋼鐵空疏，而人才益見衰微，以致清季會一度停止科舉，其流弊實因科舉內容之欠善，並不在考試制度之本身。此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以於國家政治建設方面，仍主張於歐美所施行之三權制度以外，並益以我國所固有之考試、監察二權，成爲五權之治，藉以補救三權之缺陷，而益臻於完善之境，高瞻遠矚，遺訓昭然。彼歐美日本各國競相仿效我國之考試制度，以爲用人行政之準則，而成爲現代行政制度之一特質，良有以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鼎金陵，統一海內，勵精圖治，革故鼎新。舉行 國父遺教，實施五權制度

，考試院於焉成立，迄今已三十餘年，舉行各種考試，亦已逾數千百次，居恒念考試制度既爲我國所首創，已積有千數百年以上之歷史。胥爲我先民殫精竭慮耗盡幾許心血累積之所遺，並爲世界各國所一致贊美而仿行之者，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則所有前代一切遺制成規以及其成敗得失，均足爲現代研究之資料，用作施政之參考，俾能奠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雖時代環境，今昔各殊；而真理所在，原無二致。此絕非敝帚自珍之意，蓋以古爲鑑，可知興替，亦事理之所宜然也。故幸沈兼士先生以其一二年來昕夕匪懈之辛勞，參閱有關經史子集以及各種類書節記等不下百數十種之多，著成「中國考試制度史」一書，自成周以迄有清，舉凡前代創制之緣起，後代損益之措施，以及其實施成果之成敗得失，均分別有所叙列，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批隙導竅，洞中肯綮，不僅可供研究改進考試制度之借鏡，亦可爲我國歷史文獻之一大貢獻。因於付梓之初，特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黃季陸序於臺北木柵考選部

## 編輯大意

一、查我國考試之萌芽，已肇端於尙書；惟歷時悠久，文獻難徵。而周官一書所述周代文官制度，後世亦有人加以考證指爲僞托者。茲於本編第二章中依禮記王制等篇所載略述其梗概，以爲此項制度之濫觴。

二、漢代初年所舉行之「賢良方正」「孝廉」「秀才」等科，尙屬鄉舉里選性質；迨後漢左雄改制：「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筆奏」，始由選舉制度兼備考試方式之雛型，故於本編第三章中略述其沿革及遞嬗之軌迹，俾知創制之由來。

三、魏晉南北朝時代所行之「九品中正制」，最初原係亂世權宜之計，後以積習難改，因循遷就，流弊滋多，致造成門閥士族之貴族政治，爲當時所詬病。惟秀孝等科之策試，亦間有舉行，而時舉時輟，未能切實普遍實施，故於本編第四章略述其創制之經過，以供參考。

四、隋唐時代始創立科舉制度，科目紛陳，士子懷牒自進，自由競爭，一律平等，得以脫離選舉之羈絆而劃然獨立，並奠立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精神，實爲中國民權發展史上一大進步。又唐代舉士與舉官分途，其考試方式亦各有不同，故於本編第五章中分別敘述，以明原委。

五、宋代開國之初，科舉制度大多沿襲唐制，而方法更趨嚴密。其經禮部考試及格者，即可服官任職，不須再經吏部之考試，此爲推行「考用合一」必有之措施。其後則有經義、詩賦、策論之爭，意見分歧，愈演愈烈。迨王安石變法，則以「三舍法」取士，學校與科舉互爲盛衰，故本編第六章加以敘述，以明沿革。並將遼金二國所舉行之科舉制度，附列爲本章第三節。

六、元代以蒙古族入主中原，其舉行考試，僅爲牢籠人心，且不能忘情於民族間之成見，取士標準，

既有區別；科目出身，亦多軒輊，自屬有欠公允，故於本編第七章有所敘述，俾知當時實際情形。

七、明初三途並用，駁而不純，致多流弊，於是又不能不重視公正平允之考試制度；惟以文體適用排偶，謂之制義，空疏無用，足以敗壞人才，殊為後世所詬病。故於本編第八章中予以敘述，實非當時創制始料所及。至其創立「翰林院」，為培養國家清要人才之所，亦有足多者，故併叙及之。

八、國家政治制度之遞嬗，時代愈後，則愈見完備。考試制度延至清代，因積有千餘年歷史上之沿革，斟酌損益，愈臻完備，故於本編第九章中詳加敘述，尤其對於科名之來源，考據較詳（見附註），以供參考。

九、學校教育與考試制度互為表裏，無論在直接或間接方面，均有其不可分割之密切關連，故本編各章於第一節考試制度後，並附述歷代學校教育制度，以免缺漏。

十、本編各章節所引證之資料，均經註明其書籍名稱；其較為詳細者，則以「附註」說明於各章節之末，以明原委，而資參考。

十一、本編「宋代的考試制度」一節，多引宋史，其參考資料以先生之著作，亦甚詳切。

十二、編者學識謬陋，從事此項艱鉅任務，既知汲深綆短，力有未逮，且參考書籍，亦多欠缺，僅就其筆筆大者予以敘述，俾知此項制度創制及沿革之經過。至所評論得失各點，亦多屬根據古今學者通儒之論著，並非杜撰之言，此應特加聲明者。惟以時間匆促，紙墨遺漏，所在多有，尚祈海分外 鴻儒碩學多所指教，毋任企幸！

## 政

沈兼士先生著「中國考試制度史」，搜羅宏富，於歷代制度得失利病，言之綦詳，皆有依據，足為研考考政者重要之參考。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取以印行，旋因五十一年九月愛美颱風挾前所未有之暴雨俱至，釀成水災，該書多被淹毀。歲月荏苒，今將十年，近擬重印問世，承以作序相屬，因知莫柳忱院長暨方蔚東黃季陸兩先生各已有序，自毋庸不佞贅及，無已，當作跋尾之文，聊以報命。本書斷代至清為止，自不必涉及現代，特民國建立，行將周甲，北政府時代，亦曾迭舉留學生司法官高等文官普通文官各項考試，雖可略而不提。中國國民黨執政後之訓政時期以及實施憲政時期，迄今已逾四十年，國父建國宏謨，以考試權躋於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權之列。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統一全國，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即成立以五權組織之國民政府，此為盡人所能知之大事，亦毋須特別詳提。惟考試院成立以來，在訓政二十年間之創制，對前代制度，每多因革損益，隨時修訂。今遠者過四十年，近者亦越二十年，現代學人知者漸少，愚見似可致力於擇要簡述之工作，以餉讀者。茲分叙如次：

一、如考試法訂定以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須經考試定其資格，及考試分高等普通特種等，當為大經大法所關。

二、如應考資格，分學校畢業、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審查合格，普考及格四年，與任委任官三年得應高等等款，而以自修有得經過檢定考試及格，得視同學校畢業資格，為最能嘉惠寒賤，廣開登進之門。

三、如先後制定高等考試教育行政等十九類人員考試規程（初名條例，後改現稱，普通特種二考試均

同），另有財政金融人員等四類，未另訂考試規程，僅於考試各該類人員時，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予以公告。又有高於高等考試之縣長考試條例一類，總共二十四類。普通考試教育行政等十三類人員考試規程，特種考試監所看守等五十餘類考試規程，後經廢併二十餘類，僅留二十六類。此高普特三種考試規程，均規定每一類應考人之資格，與第一二三試（中經一度改稱甄錄試正試面試，後又恢復原稱，惟定明每試均加兩次）科目及第二試之必試選試科目。（抗戰時各試科目均略有變動）

四、各規程中本期對考試科目多經修正，亦有修正標題者（如司法官先為司法官律師，如會計審計人員先為會計人員會計師，普通行政人員先為行政人員），有旋經廢止者（如農林行政人員，農業行政人員），有迄未舉行考試者（如西醫師，藥劑師等），有依法官考試成規，分為初試再試，初試及格，由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訓練期滿舉行再試者（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指定之各類人員），以上高普特各類人員，均屬於任命人員之範圍。

五、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先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制定，繼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之制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先有律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驗賈辦法之公布；繼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制定。

此外關於考試之舉行，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前院長戴季陶先生任主考官，數十日中，虛心坦懷，體驗甚深，考後曾有四項意見，載於第一屆高考總報告序文內（見戴先生文存一〇五——一〇九頁），而屆試制度，即於二十二年廢止。是年第二屆高等考試，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太鈺先生任典試委員長，戴先生在考試期間，亦宣告關防，潛心考察，後有所得，考後提出四項改進意見於中政會議：（一）高考制度，有速行改善普及全國之必要。（二）考試事務之試前籌備與試期主辦，應一歸考選委員會為之，典試委員會專任

命題閱卷評分之事。曰每一類考試之主要科目，其分數應先滿六十分，始得與其他科目平均計算。四高普考試及檢定考試所試科目，程度既異，所試範圍，自應有別，方免彼易此難，有失均衡。此意見書，中政會議認為可採，以後逐漸推行，而考試分試政試務，亦由此奠其基礎。考選委員會對此四項意見，更有呈院之詳盡理由。（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初稿第二編一四七——一五〇頁）凡此皆為訓政時期最關重要之文獻，不厭縷縷，無非欲以備研究訓政時期考試制度者參考之一助。未識能免續貂之謂否？還希兼士先生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伯稼陳天錫敬啟時年八十有五

# 中國歷代考試制度史目錄

第一章	弁言	一
第二章	周代的選士制度	四
第一節	周代的鄉舉里選	四
第二節	周代的學校(附)	七
第三章	漢代的選士制度	一〇
第一節	漢代的察舉	一〇
第一目	賢良方正和孝廉茂材	一〇
第二目	左雄的改制——孝廉須應考試的開始	二〇
第二節	漢代的學校(附)	二八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的選士制度	三四
第一節	魏晉的九品中正制	三四
第一目	九品中正制的由來	三四



第二目	九品中正制施行的期間	三九
第三目	九品中正制的得失	四〇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的諸科策士	四九
第一目	秀、孝科	四九
第二目	特詔選舉	五三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的學校(附)	五四
第一目	魏晉的學校	五四
第二目	南北朝的學校	五七
第五章	隋唐的考試制度	六六
第一節	隋唐的科舉	六六
第一目	唐代科舉的方式	六七
第二目	唐代試官的階級	八〇
第三目	唐代考試的內容	八二
第二節	隋唐時代與科舉有關的教育制度	八八
第六章	宋代的考試制度	九七